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关于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 光华长安大厦2座1910室 邮编 100005

Floor 19, Tower 2, Bright China Chang An Building, No.7 Jianguo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Tel: +86(10) 6517 8866 Fax: +86(10) 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http://www.alliancelawfirm.com)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2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5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8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1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一、结论意见.....	2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及或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952）
收购人、中国中化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环境	指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29号），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收购人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集团下属中化环境持有标的公司101,300,40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0.0932%，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57,362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8.303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943,04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1.7896%。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事实之日	指	中国中化出具正式办理本次收购的书面文件《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之日，即2021年8月30日
《重组通知》	指	2021年3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29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



		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中化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标的公司章程》	指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 关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委托，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中国中化编制的《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标的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标的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标的公司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标的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收购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核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GBL5F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 001 号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5,525,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综合性化工及相关领域（种子、植物保护、植物营养、动物营养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农业综合服务，化学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炼制、加油站、石化产品仓储及物流，石油、天然气、化学矿产勘探开发，天然橡胶、轮胎及橡胶制品、化工设备、塑料与橡胶加工设备、膜设备等机械产品、化学清洗与防腐、电池、建材、纺织品，环境保护、节能、新能源）的投资和管理。上述领域相关实物及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储运、批发、零售、对外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酒店、物业管理以及教育、医疗康养等城市服务产业，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等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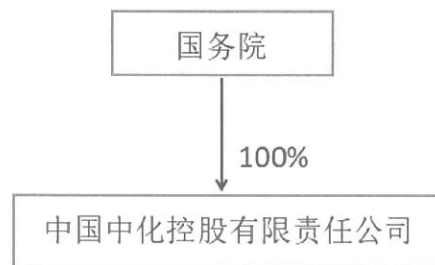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收购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收购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收购人中国中化系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国务院下发的《重组通知》为实施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中国中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据此，作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收购人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报告书不对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四) 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在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宁高宁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李凡荣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庆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炳华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俊峰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引泉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邓志雄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雷典武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杨林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陈德春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阳世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钟韧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方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注：根据中共中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中国中化派驻监事。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 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诚信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诉讼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标的公司之事项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标的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标的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收购人中国中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标的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设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系根据国务院下发的《重组通知》，为实施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集团，通过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 股权而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

### （二）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中化集团通过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1,300,402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0.0932%；中化环境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化集团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 100% 股权。收购人通过持有中化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集团下属中化环境持有标的公司 101,300,402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70.0932%；中化环境仍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中国中化成为中化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 股权，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除前述法定限售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 （四）本次收购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方式问题。

###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标的公司章程》无要约收购的条款，未对要约收购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条件作出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 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集团，通过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股权而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涉及收购资金的支付，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如下决策及批准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29号），同意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中化，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中化。

2、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并已完成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





垄断审查程序。

3、2021年8月30日，中国中化出具《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4、中国中化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关于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截至2021年9月16日，中化集团股权及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中国在全球能源、化工和农业领域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地位，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立中国中化，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中化。

本次收购，收购人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环境持有标的公司101,300,402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0.0932%。



## （二）后续计划

### 1、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2、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实质改变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 3、对标的公司组织机构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计划。

### 4、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可能阻碍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标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5、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标的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6、对标的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具体如下所述：

### （一）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化环境，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

本次收购，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中化集团控股股东，从而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实质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 （二）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督促标的公司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标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化。标的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

同时，为保证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收购人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避免实施任何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标的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中国中化设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为实施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直接持有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 100% 股权。收购人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收购人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化环境，中化集团通过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 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化环境未发生变化；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直接持有中化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 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未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为消除和避免收购人持有中化集团、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后，相关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正在研究相关企业的整合方案。但由于相关企业地域分布较广、且涉及众多主体，因此制定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无明确的业务后续具体整合方案。

为保护标的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消除和避免中国中化下属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中化集团及下属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将切实督促中化集团及下属子企业履行其已向标的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对于因本次收购新产生的收购人下属企业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着有利于标的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





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标的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标的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标的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五）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标的公司无股权关联关系；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交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标的公司与中化集团及中化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 100% 股权，收购人将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与中化集团及中化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标的公司与中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将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标的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保持标的公司独立性，尽量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3、关于保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收购人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避免实施任何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标的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标的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消除和避免中国中化下属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中化集团及下属企业与标的公司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将切实督促中化集团及下属子企业履行其已向标的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对于因本次收购新产生的收购人下属企业与标的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收购人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本着有利于标的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标的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标的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标的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5、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标的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 6、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会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在标的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将不受前述 12 个月转让的限制。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遵守并履行《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标的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标的公司或者社会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标的公司和社会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即中国中化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2021 年 8 月 30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设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标的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形。

## 九、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1、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标的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 （二）中介机构与本次收购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披露义务。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化環境大氣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之法律意見書》之簽署頁）

北京頤合中鴻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付朝暉

經辦律師：

賈海鵬

經辦律師：

李芊芊

2022年2月15日